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宏观市场波动、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三）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五）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宏观市场波动影响。主要风险来源于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将根据经

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理财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投资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委托理财所涉及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金融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的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